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756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A	下属基金代码	00756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哈默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07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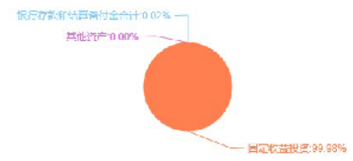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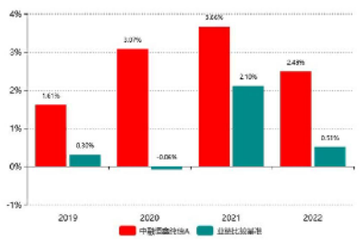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756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C	下属基金代码	007561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哈默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07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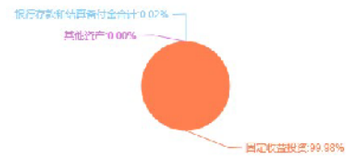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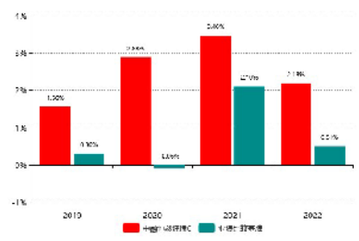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756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E	下属基金代码	018964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哈默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07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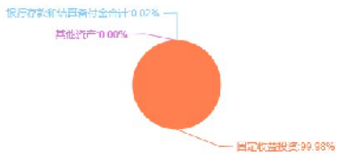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注：本基金 E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增加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56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561；E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964)，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E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0%
	Y≥7 日	0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E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管理费率和年托管费率分别为 0.30%和 0.1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E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 C 类基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zrfunds.com.cn
2)名称：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二、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申购 E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5、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具体请阅读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为确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酌情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酌情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三)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广发汇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3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3 年 7 月 28 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含)。本基金在